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訂定並追溯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前次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並下達實施。為達即時獎勵之目的及簡化實務運作程序，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第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新增獎勵案件如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者，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選)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修正規定第八點)